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蔡曉芬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林淑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陳逢蘭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吳國雄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歐陽梓源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87/02-03 號 —— 2002 年 11 月 19 日
文件 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2002 年 1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先前的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59/02-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2)號文件 的“2002 年 7 月 16 日
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98/02-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1)號文件 的“2002 年 10 月 18 日
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305/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3(03)號文件 的“2002 年 10 月 24 日
舉行的第四次會議
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486/02-0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2年11月19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486/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4、7及38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86/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86/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0/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號：CIB CR14/46/6/1	——	工商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510/01-02號文件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的擬議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LS9/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草擬問題一覽表
立法會 CB(1)486/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2(1)條

有關“申索人”的定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呈請”一詞是否冗詞，因條例草案第6部似乎未有提述該詞。

(b) 條例草案第5(f)條

條例草案第5(f)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9條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表示，條例草案第5(f)條的“協助”、“鼓勵”及“誘使”的涵蓋範圍，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的“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狹窄，憑藉該條的條文，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5(a)至5(e)條，可能會被控以同一罪行。委員因此質疑是否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他們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以便清楚列出《公約》第一條第1(d)段所禁止的特定活動是恰當的做法。就此 ——

- (i)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5(f)條的“協助”、“鼓勵”及“誘使”的涵蓋範圍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的“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狹窄。委員認為，“鼓勵”的涵蓋範圍遠較“教唆”廣泛，而就同類罪行使用兩套不同用詞並不恰當；及
- (ii) 雖然條例草案第5(f)條是以《公約》第一條第1(d)段為藍本，但委員察悉英國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並無類似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

(c) 條例草案第5及29(2)條

就條例草案第5條整項條文屬於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明訂立此項政策目的所持的理據。

(d) 條例草案第38條(上訴)

條例草案第38條訂明，針對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0(4)條作出的決定的上訴可向行政長官提出。政府當局認為以行政長官作為上訴途徑是恰當的，因為可想像到署長發出許可證及／或對許可證訂下條件的決定，可能會牽涉重要的政策和政治考慮因素及敏感資料，包括由其他政府的其他發牌／執法機構提供的情報。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上訴途徑是否亦可處理這些考慮因素。若可以的話，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8條訂明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是否較恰當，因為事實上有關處理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的規則已載於《行政上訴規則》(第1章，附屬法例A)，但處理向行政長官提出的上訴方面則沒有訂明特定的規則。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17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030	主席	確認通過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487/02-03 號文件)	
000031-000313	主席	序辭	
000314-00170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4、7及38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86/02-03(02)號文件)	
001702-00273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會否把拒絕發出許可證的原因告知申請人 (條例草案第10(4)及38條) (立法會 CB(1)486/02-03(02)號文件)	
002735-00420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向行政長官、行政上訴委員會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38條) (立法會 CB(1)486/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考慮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上訴途徑是否可以處理政策及政治的考慮因素；若可以的話，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8條規定可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是否較恰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206-004330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有關“申索人”的定義， “呈請”一詞是否冗詞 (條例草案第2(1)條) (立法會 CB(1)486/02-03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申索人”的定義中，“呈請”一詞是否冗詞
004331-00454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 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 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5(e)、5(f)及 29條) (立法會 CB(1)486/02-03 (04)號文件)	
004541-00594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a) 比較條例草案第5(f) 條與《刑事訴訟程序 條例》第89條的用詞 的涵蓋範圍： (i) “協助”與“教 唆”； (ii) “鼓勵”與“教 唆”；及 (iii) “誘使”與“促致” (b) 比較條例草案第5條與 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第2條 (條例草案第5條) (立法會 CB(1)486/02-03 (04)號文件)	
005950-011113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a) 將條例草案第5條的 罪行訂明為嚴格法 律責任背後的政策 目的 (b) 將條例草案第5條與 《生物武器條例》的 有關條文及美國和 澳洲類似的法例作 一比較 (條例草案第5條) (立法會 CB(1)486/02-03 (04)號文件)	就條例草案第5條整項條文屬於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政府當局須闡明訂立此項政策目的所持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14-01134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a) 比較條例草案第5(f)條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的用詞的涵蓋範圍 (b) 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的需要 (c) 如將條例草案第5條的罪行訂明為嚴格法律責任，舉證責任會由控方轉移到辯方身上 (條例草案第5條) (立法會 CB(1)486/02-03(04)號文件)	有關(b)項，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是否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
011344-011637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比較條例草案第5(f)條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的用詞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第5(f)條) (立法會 CB(1)486/02-03(04)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5(f)條的“協助”、“鼓勵”及“誘使”的涵蓋範圍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的“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狹窄
011638-0117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17日